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52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鍾靜萱

被告 曾遠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仟貳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伍仟貳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並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訴外人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以分期付款之方式購買如【附表】所示之物品，並簽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/應收帳款轉讓申請暨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同意上開公司將請求支付分期價款之債權讓與原告。詎被告自114年12月1日起未依約繳納分期價款，尚餘5,230元未清償，依契約約定，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，並依年息16%計算遲延利息。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分期價款繳納明細為證。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涂庭姍

【附表】

編號	物品名稱	分期總金額	分期期間
1	【Apple】Airpods Pro2 -搭配magsafe充電盒USB-C	6,273元	114年10月1日至 115年9月1日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